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609号

---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29861609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编制的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康美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美药业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编制的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康美药业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影响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结论为准。

### 五.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康美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2019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后，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结果如下：

（1）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 641,073,222.34 元；存货少计 19,546,349,940.99 元；在建工程少计 631,600,108.35 元；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造成货币资金多计 29,944,309,821.45 元。

（2）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 8,898,352,337.51 元；营业成本多计 7,662,129,445.53 元；公司在核算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存在错误，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计 497,164,407.18 元；财务费用少计 228,239,962.83 元。

（3）由于公司采购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多计 10,299,860,158.51 元；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137,667,804.2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多计 7,301,340,657.7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3,821,995,147.82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少计 352,392,491.73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 360,457,000.00 元。

## 二、对受影响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34,151,434,208.68	-29,944,309,821.45	4,207,124,387.23
应收账款	4,351,011,323.40	641,073,222.34	4,992,084,545.74
应收利息	47,190,356.13	-47,190,356.13	-
其他应收款	180,323,027.94	5,713,820,971.90	5,894,143,999.84
存货	15,700,188,439.34	19,546,349,940.99	35,246,538,380.33
在建工程	1,084,519,812.47	631,600,108.35	1,716,119,9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01,505.68	29,586,632.91	290,588,138.59
其他应付款	1,603,455,877.02	190,545,991.67	1,794,001,868.69
盈余公积	1,882,478,621.90	-361,961,529.28	1,520,517,092.62
未分配利润	10,985,258,959.65	-3,257,653,763.48	7,727,605,196.17
营业收入	26,476,970,977.57	-8,898,352,337.51	17,578,618,640.06
营业成本	18,450,146,871.00	-7,662,129,445.53	10,788,017,425.47
销售费用	740,581,081.08	497,164,407.18	1,237,745,488.26
财务费用	969,264,876.00	228,239,962.83	1,197,504,838.83
资产减值损失	92,280,215.15	-12,396,935.10	79,883,280.05
所得税费用	732,053,848.25	1,859,540.27	733,913,388.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6,131,827.76	-10,299,860,158.51	18,466,271,669.25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30,295.93	137,667,804.27	1,080,698,1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4,394,786.49	-7,301,340,657.76	17,023,054,1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59,143.70	3,821,995,147.82	4,746,654,29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351,236.12	352,392,491.73	2,147,743,72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87,400.00	-360,457,000.00	1,130,400.00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正前披露：

2017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784	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769	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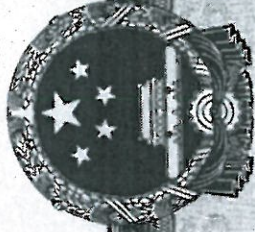
更正后披露：

2017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388	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374	0.37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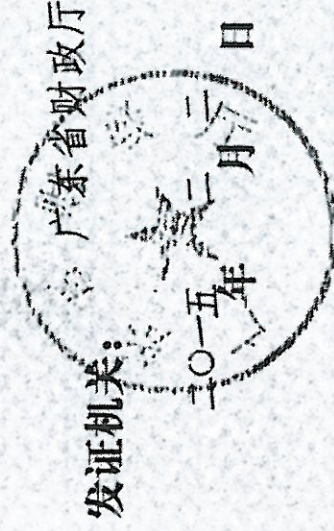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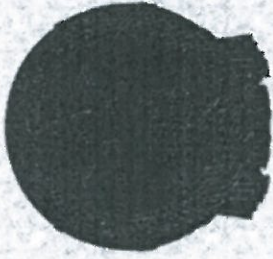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杨文蔚  
 Full name 杨文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8  
 Date of birth 1970-04-28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42808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0042808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6.7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2]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031973122162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刘清(44010079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刘清(44010079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8]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